

华南农业大学

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中国史

一级学科代码：0602

牵头学院：人文与法学学院

分委会主席：

相关学院：无

学科带头人：郭海生

执笔人：殷小平

审稿人：郭海生

校稿人：赖津冰

定稿日期：2025年6月30日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制

第一章 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主要学科专业方向

一、一级学科概况

中国史是研究中国社会发展进程并探讨其规律的学科，对于认识中国历史发展、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继承中华民族优秀文化遗产、增强各民族的团结和凝聚力、建设中国化民族新文化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本学科研究对象是有人类活动以来的中国历史，涵盖整个中华文明的发展进程，研究范围包括中国有史以来的政治、经济、区域、社会、民族、边疆、军事、思想文化、科学技术、中外关系等各个方面。

我校的中国史学位点与科学技术史硕士点互为依托、资源共享。在教学科研领域，打造如下特色：第一，充分发挥农业院校的优势和特长，在环境史、乡村社会史、中外农业文化交流史方面拥有自己的研究传统和特色；第二，利用岭南独特的区域优势，在海上丝绸之路史与中外文化交流史等方面做出了较为引人注目的研究成果并形成了自己的研究团队和特色。

二、主要研究方向

为适应社会发展对中国史研究提出的新要求，根据本单位研究特点及导师专长，我校中国史学科设置以下3个研究方向：中国古代史、中国近现代史和专门史（中外关系史、中国社会经济史、生态环境史）。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结构和要求

中国史属于哲学社会科学基础学科，同时也是一门通贯史学、哲学、文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甚至理学、工学、医学、农学的交叉学科。因此，中国史硕士生要具有扎实的基础知识，而且应根据不同的研究方向有不同的要求。总体来说可以分为三类基础知识，即通用工具型知识、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和自然科学知识。

(1) 通用工具性知识

在本科期间已获得的工具性知识包括中国语言文字、外国语言文字、计算机、档案文献系统等基本知识。有所欠缺的方面应在硕士生学习阶段得到加强，以增强获取核心知识、占据学科前沿、从事学术研究的基本能力。

其中，外语能够达到基本交流的能力，能够借助工具书阅读外文史学文献和写作专业论文摘要。能够运用计算机初步进行档案文献检索、专业制图制表、文字编辑、数据库应用等工作。

(2) 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中国史硕士生应当具有中国通史、世界通史的基础知识，尤其要熟悉所研究时段和地区的中国史与世界史，掌握人文社会科学的基本知识理论，初步掌握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民族学、宗教学等相关理论，熟练阅读传统古籍及运用相关外文资料。

中国史属于人文科学历史学门类，与社会科学有着广泛交叉和密切联系，中国史硕士生应根据选题研究方向，具备相应的哲学、文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等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3）自然科学知识

中国史硕士生应该根据研究方向需要，初步掌握与其学科方向相关的自然科学如地理学、植物学、农学等基础知识，了解相关学科的研究方法，并具有一定的相关研究技能。

2. 核心或专业知识体系

中国史专业核心知识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中国史文献资料相关文本知识；二是中国史文献资料所包含的知识系统；三是中国史文献资料所揭示的理论知识。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经过系统的史学训练后，具有科学的研究精神与推理能力、具备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理论素养、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较强的理论思维能力，在导师指导下能够开展历史研究的能力。

2. 学术道德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备团队合作精神。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具备历史文献的考辨、比对和释读能力；掌握中国史的基础知识；了解中国史学术研究的理论和方法；及时翻阅中国史研究的中外文期刊，把握本学科的学术前沿；熟悉本学科中外文基本文献，具备阅读和使用中外文历史文献和档案的能力。

2. 科学研究能力

在充分吸收前人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的基础上，能够初步设计研究计划，运用相关研究方法开展学术研究，提出有价值的研究问题，得出有价值的结论。

3. 实践能力

对于已发表的中国史相关文献与档案资料具备初步的判断能力，能够初步独立评价当代中国史研究的成果。能够独立完成相关调研工作，主持完成或参与相关研究项目的工作。

4. 学术交流能力

初步具备书面、口头以及运用数字化媒体等技术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初步具备在各种学术会议或论坛上介绍相关的学术项目和成果；较为熟练地掌握英语或其他外语。

5. 其他能力

学术创新表现在提出新问题、获得新史料、采用新方法、运用新技术和获得新认识等諸多方面。

四、学位论文要求

1. 选题要求

中国史硕士学位论文应当是中国史研究某一领域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研究成果，应当具有某种学术前沿性和前瞻性。因此，硕士论文选题应当在中国史学科前沿的范围内选定。

2. 形式要求

参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要求和中国史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要求。

3. 规范性要求

论文论证必须逻辑严密，合理铺陈材料。在研究结论上应该能够提出新的见解。同时，论文在理论、方法和视角上应该力求有所创新，提倡运用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来综合分析材料。

(1) 硕士学位论文从准备材料到完成一般规定为2~3年时间；(2) 硕士学位论文的字数原则上要求在3~5万字之间，一般不宜少于3万字，提倡用凝练的语言表述创造性成果；
(3) 论文写作必须规范，论文的章节划分、注释、参考书目格式应符合学校学位管理部门的要求；(4) 论文送审、答辩前需通过学校研究生院组织的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4. 质量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当是原创性成果，需要有学术性的创新。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包括新史料、新方法、新视角和新结论。论证过程要合理，逻辑推理要严密，研究结论要经得起推敲。

5. 科研成果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之前，对论文发表不作要求。鼓励学生公开发表或在学术会议提交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

第二章 培养方案

| 一级学科名称 | 中国史 | 学科代码 | 0602 | 培养类别 | 硕士生 |
|-----------|---|------|------|------|-----|
| 覆盖二级学科及代码 | 中国古代史(060204)、中国近代史(060205)、中国现代史(060206)、专门史(060207) | | | | |
| 学制与最长学习年限 | 学制：硕士生3年 最长学习年限：硕士生5年 | | | | |
| 学分要求 | 总学分：≥32学分 | | | | |
| | 课程学分：硕士生≥28学分 | | | | |
| | 必修环节学分：硕士生4学分 | | | | |

| 一、人才培养目标 | | | | | | |
|---------------------------|----------------|------------------|-----|------|----|-----------|
| 二、课程设置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编号 | 课程中文名称 | 学分 | 开课学期 | 硕士 | 备注 |
| 学位课—公共必修课（6 学分） | 19021000000004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2 | 秋 | 必修 | |
| | 19021000000002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春/秋 | 必修 | 二选一，任选一学期 |
| | 19021000000003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 | 春/秋 | 必修 | |
| | 15021000000001 | 硕士生英语 | 3 | 春/秋 | 必修 | |
| 学位课—专业必修课（8 学分） | 01021060200002 | 中国史研究导论 | 2.5 | 秋 | 必修 | |
| | 01021060200003 | 中国历史文献研读 | 2.5 | 春 | 必修 | |
| | 01021060200004 | 史学论文写作方法 | 2 | 秋 | 必修 | |
| | 01021060200005 | 中国史研究前沿与学术规范 | 1 | 春 | 必修 | |
| 非学位课—选修课 （硕士生 ≥ 14 学分） | 01022060200001 | 先秦秦汉史专题研究 | 2 | 秋 | 选修 | |
| | 01022060200002 | 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 | 2 | 秋 | 选修 | |
| | 01022060200003 | 宋史专题 | 2 | 秋 | 选修 | |
| | 01022060200004 | 明清社会经济史 | 2 | 春 | 选修 | |
| | 01022060200005 | 晚清史 | 2 | 秋 | 选修 | |
| | 01022060200006 | 中国近现代史专题 | 2 | 春 | 选修 | |

| | | | | | | |
|--|----------------|---------------|---|---|----|--|
| | 01022060200008 | 近代中西关系史 | 2 | 春 | 选修 | |
| | 01022060200015 | 历史农业地理 | 2 | 春 | 选修 | |
| | 01022060200016 | 海洋史专题 | 2 | 春 | 选修 | |
| | 01022060200010 | 民间文献研读 | 2 | 春 | 选修 | |
| | 01022060200017 | 历史人类学 | 2 | 春 | 选修 | |
| | 01022060200012 | 传统民俗与农业文化遗产保护 | 2 | 秋 | 选修 | |
| | 01022060200014 | 环境史理论与方法 | 2 | 秋 | 选修 | |

- 注：1. 以上仅列出了本学科开出的选修课，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其他学科开设的课程和研究生院提供的在线选修课。
2. 研究生院提供的在线选修课：每个研究生最多可选 1 门，多选不认定学分（若研究生院提供的在线课程为学位课，则不算多选）。
3. 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建议补修该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 2 门（不认定学分）。是否需要补修，由导师和学院决定。

三、培养环节及时间安排

| 培养环节 | 时间安排 | 学分 | 备注 |
|-----------|-----------|----|--|
| 1.制定培养计划 | 入学 2 周内 | - | 导师与研究生商议制定 |
| 2.开题报告 | 第 3 学期结束前 | - | 研究生开题论证前至少应阅读 80 篇相关文献；论文选题应具备理论性、实践性和创新性。 |
| 3.中期考核 | 第 4 学期结束前 | - |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和开题报告，熟悉课题研究学术史和基本史料方法，选题的下一阶段研究内容要明确可行。 |
| 4.文献阅读 | 第 5 学期结束前 | 1 | 撰写至少 4 篇读书报告，每篇读书报告不少于 2000 字。 |
| 5.硕士生学术交流 | 第 5 学期结束前 | 1 | 研究生参加校内外学术会议、听取学术报告、参加 Seminar 研讨会至少 6 次；做报告至少 2 次。 |
| 6.实践活动 | 第 5 学期结束前 | 1 | 按照研究生院要求开展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活动。教学实践中，研究生完成 4 学时的教学助理工作量计 0.5 学分。调研类社会实践活动 3 天计 0.5 学分。研究生可自选实践活动类 |

| | | | |
|--------|-----------|---|--|
| | | | 型，完成共计 1 学分的实践活动。 |
| 7. 组会 | 第 5 学期结束前 | 1 | 研究生定期参加导师的组会，汇报文献阅读、课程学习、社会实践与论文写作进展，接受导师的指导，完成共计 1 学分的组会活动。 |
| 8. 预答辩 | 第 5 学期结束前 | - | 研究生在论文送审前需要参加论文预答辩，预答辩合格才能进入论文送审、答辩环节。第一次预答辩不通过，须在第 6 学期开学两周内进行第二次预答辩。第二次预答辩不通过，不能申请夏季论文送审和答辩。 |

四、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 开题报告

第 3 学期开始论文开题工作。提交开题报告至毕业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为了保证培养质量，硕士论文开题必须在导师为主的导师小组的指导下，在所在专业指导教师小组公开报告，征求意见，及时修改。经导师小组同意，方可进入预答辩环节。

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无法按原开题方案继续进行论文研究的，必须重新开题。开题报告不通过的，3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开题。连续 3 次开题未通过者，取消学籍，终止培养。

(二) 中期考核

研究生需要在第 4 学期初提交中期考核表，导师根据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记录，按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给分。中期考核未通过的，3 个月后方可申请进行第 2 次考核。第 2 次考核仍未通过的，按程序作肄业或退学处理。若前 3 个学期有两门以上课程不及格，则应予以退学处理。学生有特殊情况导致中期考核不通过的，可向学院提出书面说明，由研究生指导委员会商议决定采取适宜的措施。

(三) 文献阅读

研究生开题论证前（第 3 学期）至少阅读 80 篇研究文献，并要求有一定量的外文文献。

第 5 学期结束前，研究生应提交至少 4 篇读书报告，每篇读书报告不少于 2000 字。经导师审核签字后，学科带头人审定，交学院备案。上交合格的读书报告获得 1 学分。

(四) 硕士生学术交流

研究生在导师组或导师指导下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参加校内外学术会议、听取学术报告、参加校内 Seminar 至少 6 次，其中做报告至少 2 次。提交活动登记表和学术报告文稿，经导师审核签字，学科带头人审定后，交学院备案。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记录，按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级给分。作为正式代表参加正规学术研讨会，且宣读论文者，一次可得 1 学分。

(五) 实践活动

研究生需要在导师组或导师指导下，开展教学实践或社会实践活动，如协助导师完成教学助理工作、参加各级别学术活动与参观考察活动等。实践活动要进行登记，要撰写实践总结报告，经导师审核签字后，学科带头人审定，交学院备案。导师根据研究生实践活动记录，按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级给分，成绩合格获得 1 学分。

(六) 组会

正常学制内，研究生每月至少参加一次组会（最后一学期不要求），并按时在系统提交相关信息。汇报文献阅读、课程学习、社会实践与学位论文写作进展，导师在组会上予以专业指导。导师根据研究生组

会出勤情况，按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等级给分，成绩合格获得1学分。

(七) 预答辩

研究生在论文送审前需参加论文预答辩，导师小组对学位论文的逻辑性、论文研究工作量及论文初稿构架等方面进行初步审查，指出学位论文研究存在的问题和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内容，以便研究生在论文成稿前做出针对性修改和补充。预答辩一般安排在第5学期结束前进行，第一次预答辩不通过的，需在第6学期开学两周内进行第二次预答辩。第二次预答辩不通过，不能申请夏季论文送审和答辩。

五、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学院学位分委会讨论建议授予学位前，对论文发表不作要求；鼓励学生发表或在学术会议提交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各种形式的科研成果。

六、毕业与学位授予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位。最终答辩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的作肄业处理。